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46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82-01

包 号：01 包

包 名 称：2026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46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82-01

2. 项目名称：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6.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6.7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 号：01包

包 名 称：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01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	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	1	台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便携式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2	台	否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1	台	否	
4	恶臭动态嗅觉仪	1	台	否	
5	分光光度计	1	台	否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	台	否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1	台	否	
8	电热板	3	台	否	
9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	否	
10	马弗炉	1	台	否	
11	电子天平（精度为0.001g/0.0001g）	1	台	否	
12	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	1	台	否	
13	正置显微镜	1	台	否	
14	恒温恒湿手套箱	1	台	否	
15	多通道在线脱气仪	3	台	否	
16	全自动滴定仪	1	台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10-833685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联系方式：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话：010-60624505-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 <u>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2</td><td>便携式三杯式风速风向仪</td><td>工业</td></tr> <tr><td>3</td><td>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恶臭动态嗅觉仪</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分光光度计</td><td>工业</td></tr> <tr><td>6</td><td>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r><td>7</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电热板</td><td>工业</td></tr> <tr><td>9</td><td>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马弗炉</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电子天平（精度为 0.001g/0.0001g）</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正置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恒温恒湿手套箱</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多通道在线脱气仪</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全自动滴定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	工业	2	便携式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工业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工业	4	恶臭动态嗅觉仪	工业	5	分光光度计	工业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工业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工业	8	电热板	工业	9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工业	10	马弗炉	工业	11	电子天平（精度为 0.001g/0.0001g）	工业	12	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	工业	13	正置显微镜	工业	14	恒温恒湿手套箱	工业	15	多通道在线脱气仪	工业	16	全自动滴定仪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	工业																																																			
2	便携式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工业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工业																																																			
4	恶臭动态嗅觉仪	工业																																																			
5	分光光度计	工业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工业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工业																																																			
8	电热板	工业																																																			
9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工业																																																			
10	马弗炉	工业																																																			
11	电子天平（精度为 0.001g/0.0001g）	工业																																																			
12	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	工业																																																			
13	正置显微镜	工业																																																			
14	恒温恒湿手套箱	工业																																																			
15	多通道在线脱气仪	工业																																																			
16	全自动滴定仪	工业																																																			
5.8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60000.00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082-01”（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05</u> ； 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说明：</b></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b>中标服务费账户</b></p> <p>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b>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082-01”。</b></p>
28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单独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年后一个月内，若设备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支持本国产品

5.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5.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4.3 内容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4.3 内容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8.4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前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公司、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物资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2.4.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4.1.1 项至第 2.4.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4.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5.8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2.5.9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5.10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10分）	<p>近三年（即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得10分。</p> <p><b>注：审核依据为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b></p>
2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程度（25分）	<p>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条款响应”进行打分：</p> <p>对于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程度：</p> <p>1. 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p>每有1-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3-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5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3			<p>2. 无标识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每有1-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5-6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7-8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9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p><b>注：</b></p> <p>1. #号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p> <p>2. 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p>4. 无标识条款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p>
4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从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p> <p>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9分；</p> <p>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完整的供货流程，较</p>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例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佳，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运行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无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6		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有缺陷，不可行，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 1 分； 无此项方案得 0 分。
7		售后服务（8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维保期、响应时间、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6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措施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运行需求得 6 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较严谨、措施详实较可行，基本满足运行需求得 3 分；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一般，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运行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30分）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无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参数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未做标记的为一般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即负偏离）；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需求	重点参数指标#
1	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	1	1
2	便携式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2	0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仪	1	10
4	恶臭动态嗅觉仪	1	2
5	分光光度计	1	1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1	2
8	电热板	3	0
9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6
10	马弗炉	1	0
11	电子天平（精度为0.001g/0.0001g）	1	0
12	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	1	3
13	正置显微镜	1	0
14	恒温恒湿手套箱	1	0
15	多通道在线脱气仪	3	3
16	全自动滴定仪	1	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1	便携式多气体分析仪	台	1	75,000	<p>1. 主要用于现场环境空气及土壤中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应急(泄漏)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安全检测以及储罐、管道、阀门泄漏检测等场景。</p> <p>2. 技术要求</p> <p>2.1 人机交互设计，小巧便携；</p> <p>2.2 可手持操作，可兼容安装于无人机进行应急监测，并可通过设备终端将监测数据实时远程传输到地面基站，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p> <p>2.3 不同传感器模块盒挂载方便，挂载后气路、电路自动连接，无需手动配置；</p> <p>2.4 每个传感器气室盒可安装至少 9 只传感器，可挂载至少 3 个传感器气室盒；</p> <p>2.5 <math>\geq 5</math>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户外可视；界面友好，操作简单；</p> <p>2.6 负载能力不低于 15kPa；</p> <p>2.7 电池充电采用快充技术；满电状态可连续工作 <math>\geq 8</math> h（单传感器）；</p> <p>2.8 测量单位可切换；</p> <p>2.9 可使用 Type-C 接口进行充电、数据导出；</p> <p>2.10 低电量报警、传感器出错报警提示；</p> <p>2.11 可独立设置不同种类有毒有害气体的限值：PC-TWA、PC-STEL、MAC；</p> <p>2.12 具有气体浓度超限的声音报警功能；</p> <p>2.13 配置北斗定位功能；</p> <p>2.14 具有蓝牙数据打印功能；</p> <p>2.15 设备具有一体化维保平台。</p> <p><b>#2.16 仪器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 IP68；（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3. 技术参数</p> <p>3.1 LEL(可燃气体)：测量范围(0~100)%LEL，分辨率 1%LEL，误差 <math>\leq \pm 5\%</math> F.S.；</p> <p>3.2 CH4（甲烷）：测量范围(0~100)%LEL，分辨率 1%LEL，误差 <math>\leq \pm 5\%</math>；</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3.3 CS<sub>2</sub>(二硫化碳): 测量范围(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p> <p>3.4 H<sub>2</sub>S(硫化氢): 测量范围(0~50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10%</p> <p>3.5 H<sub>2</sub>(氢气): 测量范围(0~1000) μmol/mol, 分辨率 1 μmol/mol, 误差≤±5%</p> <p>3.6 C<sub>2</sub>H<sub>4</sub>O(环氧乙烷): 测量范围(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p> <p>3.7 THT(四氢噻吩): 测量范围(0~50)mg/m<sup>3</sup>, 分辨率 0.1mg/m<sup>3</sup>, 误差≤±5%</p> <p>3.8 HCl(氯化氢测量): 范围(0~5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p> <p>3.9 SiH<sub>4</sub>(硅烷): 测量范围(0~5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p> <p>3.10 HC(碳氢化合物): 测量范围(0~100)%LEL, 分辨率 1%LEL, 误差≤±5%</p> <p>3.11 Cl<sub>2</sub>(氯气): 测量范围(0~1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 F.S.</p> <p>3.12 NH<sub>3</sub>(氨气): 测量范围(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1 μmol/mol, 误差≤±5% F.S.</p> <p>4. 主要配置</p> <p>4.1 主机 1 台</p> <p>4.2 主机包 1 个</p> <p>4.3 过滤器 3 个</p> <p>4.4 充电器(DC5V 3A) 1 个</p> <p>4.5 伸缩采样装置 1 套</p> <p>4.6 北斗定位模块(内置) 1 套</p> <p>4.7 数据远程上传模块(内置) 1 套</p> <p>4.8 一站式维保平台软件 1 套</p>
2	便携式三杯	台	2	1,500.00	1. 风速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式风速风向仪				<p>1.1 测定方法：三杯式</p> <p>1.2 杯体材质：采用铝合金材料</p> <p>1.3. 测量范围：0~30m/s</p> <p>1.4 起动风速：≤0.8m/s</p> <p>1.5. 测量精度：±(0.3 + 0.03×V) m/s (V 实际风速)</p> <p>1.6. 可显示的风速参数：瞬时风速、平均风速、瞬时风级、平均风级、及其对应浪高显示分辨率：风速:0.1m/s；风级：1级；浪高：0.1m</p> <p>2. 风向技术指标：</p> <p>2.1 测量范围：0~360度；≥16个方位</p> <p>2.2 磁罗盘标示：采用 E、S、W、N 国际制符号</p> <p>2.3 起动风速：≤1.0m/s</p> <p>2.4 测量精度：±½方位</p> <p>2.5 风向定北：自动定北</p> <p>2.6、执行标准：QX/T 581—2020</p> <p>2.7、工作环境温度：-10~45℃；湿度≤100%RH（无凝结）</p>
3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现场多气体分析	台	1	1,160,000.00	<p>1. 设备名称：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析仪</p> <p>2.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应急污染事故现场，有机、无机物气体的快速定性、定量监测</p> <p>3. 基本要求</p> <p>3.1 分析原理要求：傅里叶变换红外原理</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仪				<p>#3.2 便携性要求：完全便携式仪器，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含分析仪主机、供电电池)，便于携带和操作，适合野外工作，满足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需要。(须提供仪器称重照片)</p> <p>#3.3 供电方式要求：分析仪主机需同时支持内置电池供电和 220V 交流供电两种供电方式。(须提供相关照片佐证)</p> <p>#3.4 全中文分析软件，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需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p> <p>#3.5 适用方法：《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 919-2017)。 《环境空气 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 920-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1-2018)。</p> <p>4、性能指标要求</p> <p>4.1 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p> <p>#4.1.1 光谱分辨率不大于 <math>16\text{cm}^{-1}</math></p> <p>#4.1.2 光谱扫描速度 <math>\geq 5</math> 次/秒(需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p> <p>#4.1.3 检测器类型为碲镉汞 (MCT)</p> <p>4.1.4 波数范围：至少包括 <math>600\sim 4500\text{cm}^{-1}</math></p> <p>#4.1.5 采样方式：分析仪主机内置抽气泵直接采样(需提供相关材料佐证)</p> <p>4.1.6 操作模式：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方式</p> <p>4.1.7 仪器基本技术指标需满足《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1-2018)目次 9 检测项目表 1 中 I 型仪器技术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定量测量重复性、线性误差、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响应时间，用作技术参数检测的气体应包含 HJ919-2017 标准规定的丙烷、乙烯、丙烯、乙炔、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不少于 2 种挥发性有机物和 HJ920-2017 标准规定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氯化氢、氰化氢、氟化氢、一氧化二氮、氨中不少于 2 种无机有害气体组分；具体检测项目需满足以下要</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求：①定量测量重复性：<math>\leq 5.0\%</math>；②线性误差不超过<math>\pm 5.0\%F.S.</math>；③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不超过<math>\pm 5.0\%F.S.</math>；④供电电压变换影响不超过<math>\pm 2.0\%F.S.</math>⑤响应时间<math>\leq 120s</math>；</p> <p>4.2 样气室</p> <p><b>#4.2.1 多次反射光程总长度不小于 9.0 米(需提供图片或软件截图佐证)</b></p> <p>4.2.2 防腐蚀性要求：样气室、反射镜使用镀金材质，并有防腐涂层，可用于泄露事故中腐蚀性气体的检测。</p> <p>4.2.3 体积：小于 1 升</p> <p>5、数据分析处理系统要求</p> <p>5.1 可按分钟保存测量数据，软件具有计算平均值的功能。</p> <p>5.2 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自动查找和判定，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光谱图能不断升级参考光谱库；</p> <p>5.3 能将测试数据输出为文本格式 (.txt) 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气体浓度单位 ppm 与 mg/m<sup>3</sup> 可转换；</p> <p>5.4 红外光谱图要求：提供不少于 50 种化合物定性定量红外光谱图，不少于 300 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提供不少于 4000 种化合物的定性搜索光谱图；</p> <p><b>#5.5 为了适用环境应急现场快速分析需要，最快分析时间<math>\leq 1</math> 秒，其他测定时间可选(需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b></p> <p>5.6 具有现场打印功能可打印原始监测数据，配置手持式打印机(同时支持蓝牙与 USB 通讯)，打印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时间、仪器型号、仪器编号、化合物名称、分析光谱、化合物浓度及单位。</p> <p>5.7 五十种定性、定量物质</p> <p>1. 水；2. 二氧化碳；3. 一氧化碳；4. 一氧化二氮；5. 一氧化氮；6. 二氧化氮；7. 二氧化硫；8. 氨；9. 氯化氢；10. 氰化氢；11. 氟化氢；12. 甲烷；13. 乙烷；14. 乙烯；15. 丙烷；16. (正)己烷；17. 环己烷；18. 苯；19. 甲苯；20. 苯乙烯；21. 间二甲苯；22. 邻二甲苯；23. 对二甲苯；24. 乙酸；25. 甲醛；26. 丙酮；27. 甲醇；28. 乙醇；29. 苯酚；30.</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二氯甲烷(氟里昂 30); 31. 三氯甲烷(氯仿); 32. 1,1-二氯乙烷; 33. 1,2-二氯乙烷(氟里昂 150); 34. 三氯乙烯; 35. 四氯乙烯; 36. 丙烯; 37. 乙酸甲酯; 38. 乙酸乙酯; 39. 丙烯酸甲酯; 40. 三甲胺; 41. 硝基苯; 42. 氯苯; 43. 乙苯; 44. 乙炔; 45. 二硫化碳; 46. 苯胺; 47. 氯乙烯; 48. 丙烯醛; 49. 乙醛; 50. 乙(酸)酐。</p> <p>6. 配置要求: 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析仪主机, 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不少于 50 种有毒有害气体出厂标定(可准确定性、定量), 不少于 300 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不少于 4000 种定性搜索光谱图, 仪器便携箱, 内置充电电池 1 块, 过滤芯 5 个。</p>
4	恶臭动态嗅觉仪	台	1	268,000.00	<p>1. 设备功能 1.1 可实现对高浓度异味气体的精准梯度稀释, 配气过程全自动化, 配合人工嗅辨, 完成气体臭气浓度的定量分析, 自动计算嗅辨结果, 自动生成实验记录和检测报告。 1.2 检测指标: 无量纲臭气浓度值。</p> <p>技术指标 完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动态稀释嗅辨法》(HJ 1416—2025) 的相关要求。</p> <p><b>#2.1 稀释倍数范围: 10-10 万倍(通过预稀释衍生最大稀释因子可达到 1000 万倍);</b> 2.2 最大引用误差: <math>\leq \pm 1\%</math>; 2.3 复合性标准偏差: <math>\leq \pm 0.5\%</math>; <b>#2.4 单个嗅杯流量均由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精准控制, 流量 <math>\geq 10\text{L}/\text{min}</math>;</b> 2.5 样品桶采用不锈钢桶身, 配有压力表, 耐压 100KPa 以上; 2.6 设备配备 <math>\geq 7</math> 英寸彩色触摸屏, 实现人机交互; 2.7 软件具有恶臭测试、数据管理、嗅辨员管理、动态稀释、帮助等功能: (1) 恶臭测试界面具有实时显示稀释倍数、流量、温度等参数功能, 自动记录嗅辨人员评价结果与臭气浓度计算过程。</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 数据管理界面可以搜索、查看测试数据, 并根据模板生成相应项目或样品的电子报告。</p> <p>(3) 嗅辨员管理界面用户可添加、删除、修改嗅辨员信息, 查看训练记录并筛选嗅辨员。</p> <p>(4) 动态稀释界面可对已知浓度的气体进行稀释, 通过程序控制、实现全自动智能数字化气体稀释。</p> <p>(5) 帮助界面可以查看软件各模块的详细操作说明。</p> <p>3. 配置清单: 主机, 电源线、嗅杯配件。</p>
5	分光光度计	台	1	115,000.00	<p>1. 用途: 新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具有自动选择测试方法及触摸屏显示等功能, 采用USB 数据接口, 储存有<math>\geq 200</math> 个水质分析方法的应用程序。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水质分析。</p> <p>2、工作条件:</p> <p>2.1 电源: 200~240 V, 50/60 Hz</p> <p>2.2 温度: 10~40° C</p> <p>2.3 湿度: 最大相对湿度 80% (非冷凝)</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3.1 读数模式: 浓度(mg/L 等)、吸光度 (Abs)、透过率 (%)</p> <p>3.2 已存储校准曲线: <math>\geq 200</math> 条, 可直接用于分析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近 100 个水质参数分析</p> <p>3.3 比色皿适用型号: 1-5 厘米不等; 10 厘米; 1 英寸; 圆形; 方形; 13mm; 16mm</p> <p>3.4 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3.5 波长准确度: <math>\pm 1</math>nm</p> <p>3.6 波长分辨率: <math>\leq 0.1</math>nm</p> <p>3.7 带宽: <math>\leq 2</math>nm</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3.8 波长校准模式：自动</p> <p><b>#3.9 波长选择：</b>            自动：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波长；            自动：根据试剂瓶上的条形码自动选择波长和测试方法；            手动：所有模式都可以使用；</p> <p>3.10 扫描速度：≥900nm/min，步进 1nm</p> <p>3.11 吸光度测量范围：±3.0 Abs（波长 200~900 nm 范围内）</p> <p>3.12 吸光度测量准确度：≤5 mAbs（0.0~0.5 Abs）；1%（0.50~2.0 Abs）</p> <p>3.13 吸光度线性：偏差≤0.5%（≤2 Abs 时）；偏差≤ 1%（&gt;2 Abs 时）</p> <p>3.14 杂散光：≥ 3.3 Abs / ≤ 0.05%（采用碘化钾溶液于 220nm 波长处测定）</p> <p>3.15 数据传输接口：USB 接口</p> <p>3.16 软件更新：自动</p> <p>3.17 操作界面：触摸屏</p> <p>3.18 自动识别条形码，智能测试样品</p> <p>4. 配置清单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主机，电源线，圆形适配器（1 英寸），1 英寸样品池，防尘罩，纸质印刷版用户手册。</p>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台	2	90,000.00	<p>1. 设备用途：            仪器应用皮托管平行等速采样法采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颗粒物，用重量法或 β 射线直读法测定烟尘浓度，溶液吸收法采集烟气污染物，应用于各种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折算浓度、排放总量的测定及设备除尘脱硫效率的测定，自动测量烟气动压、烟气静压、流速、流量计前压力、流量计前温度、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等参数。</p> <p>2.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3. 性能要求：</p> <p>3.1.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p> <p>3.2. 采用高负载、大流量烟尘采样泵，流量范围（0~120）L/min；</p> <p>3.3. 吸收液采样流量范围（0.2~1.5）L/min，烟尘采样、烟气测量、烟气吸收液采样可同时进行；</p> <p>3.4. 仪器主机与保护外箱采用一体化设计，主机上方设有提拉把手，现场工作无需携带分析主机外箱，减轻使用负担；</p> <p>3.5. 主机采用单北斗模块进行授时和定位，自动生成主要功能操作和测量参数标定的日志记录，方便检查仪器的操作流程；</p> <p>3.6. 主机具有防倒吸功能，采用多级过滤系统设计，有效过滤烟尘颗粒物，保护气路及采样泵；</p> <p>3.7. 设备可分别存储工况测量数据、烟气测量数据及烟尘测量数据，数据存储<math>\geq 50000</math>组；</p> <p>3.8. 仪器内置大容量电池（不可独立拆卸），交流、直流电随意切换；</p> <p>3.9. 主机触摸彩屏<math>\geq 7</math>寸，兼顾触屏和按键两种操作方式，触摸屏采用不可翻转悬停方式，避免仪器漏气、进灰尘</p> <p>3.10. 主机双电源/通信航插，支持有线/无线双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方便现场数据打印，打印数据条采用二维码防伪；</p> <p><b>#3.11. 仪器主机可添加<math>\beta</math>射线法烟尘直读功能，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math>50\text{mg}/\text{m}^3</math>，示值误差不超过<math>\pm 10\%</math>；</b></p> <p>4. 技术指标：</p> <p>主机部分：</p> <p>4.1.1 烟尘采样流量（0~120）L/min；分辨率 0.1L/min；示值误差<math>\leq \pm 2.5\%</math>； 烟气采样（0.2~1.5）L/min；分辨率 0.001L/min；示值误差<math>\leq \pm 2.5\%</math>；</p> <p>4.1.2.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 1 Pa；准确度<math>\leq \pm 1\%FS</math>；</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4.1.3. 烟气静压(-40~+40)kPa; 分辨率 0.01Pa; 示值误差<math>\leq \pm 1\%</math>FS;</p> <p>4.1.4. 流量计前压力(-70~0)kPa; 分辨率 0.01kPa; 示值误差<math>\leq \pm 0.5</math>kPa;</p> <p>4.1.5. 流量计前温度(-40~85)℃; 分辨率 0.1℃; 示值误差<math>\leq \pm 2</math>℃;</p> <p>4.1.6. 烟气温度(0~800)℃; 分辨率 1℃; 示值误差<math>\leq \pm 3</math>℃;</p> <p>4.1.7. 烟尘泵负载能力: <math>\geq 50.0</math>L/min (阻力为 -25kPa 时);</p> <p>5、配置要求: 主机两台、滤筒滤膜二合一取样管三支、含湿量/烟气二合一取样管两支、气水分离器两个、便携式打印机两台、油烟滤筒采样管三支、油烟滤膜采样管两支、北斗定位模块一个、说明书、保修卡等。</p>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台	1	300,000.00	<p>1、设备要求: 要求符合《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适用于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中阴离子洗涤剂项目的自动定量取样进样、自动加试剂、自动测定分析、自动清洗, 全过程无人操作干预运行。</p> <p>2、技术要求: 2.1 为保障本次采购设备的长期使用, 仪器制造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 2.2 要求配套不低于 100mL 的定量注射泵取样的自动进样器, 不少于 60 位样品通道, 样品容量不少于 300mL。 2.3 要求氯仿废液独立分离收集, 减少混合废液量和后期固废处理费用。 2.4 密闭萃取, 减少萃取溶剂挥发损失, 萃取强度可调节, 减少开放式容器萃取时氯仿溶剂的挥发, 影响数据偏差, 提高实验过程安全。 2.5 要求高精度定量泵实现溶液的定量转移及定容, 不少于 3 套独立的定量注射泵, 提高运行效率。 2.6 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 配套彩色触控屏幕, 方便计量校准。 2.7 电脑联机操控, 减少主机镶嵌触控屏幕的干扰模式, 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8 配套氯仿废液自动提纯净化，恒温循环水冷却，反应容器不少于 1000mL 容量，自动与氯仿试剂瓶联通，实现提纯后溶液直接使用。</p> <p>3. 指标要求：</p> <p>3.1 自动进样器通道：不少于 60 位，待测样品自动定量取样；</p> <p>3.2 萃取模式：密闭容器搅拌萃取，定时废气排放，减少开放式萃取溶剂的挥发；</p> <p>3.3 试剂加液：高精度定量注射泵加液，配套 2 套独立的 12 通控制阀；</p> <p>3.4 废液回收：废液自动定量取样转移反应瓶浓缩提纯，负压高效提纯净化；</p> <p>3.5 氯仿萃取定容：采用 50mL 定量注射泵定容，确保定容精度（提供实物彩色照片证明）；</p> <p><b>#3.6 检出限：<math>\leq 0.02\text{mg/L}</math></b>（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3.7 重复性：<math>\leq 3\%</math>（提供计量部门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b>#3.8 线性系数：<math>r &gt; 0.9990</math></b> 自动配标（不少于 10 个配标浓度点）提供软件操作实物图证明；</p> <p>4. 配置要求： 阴离子主机 1 套、试剂定量注射泵 3 套、氯仿溶液 50mL 定容注射泵 1 套、进口脱水膜 1 包、试剂瓶 6 个、数据工作站软件 1 套、自动定量进样器 1 套、触摸屏光度计 1 套、密闭萃取 1 套、废液净化回收仪 1 套、随机附件 1 套。</p>
8	电热板	台	3	22,000.00	<p>1. 耐腐蚀：碳化硅面板耐各种酸（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王水等），耐碱及各种腐蚀性气体；</p> <p>2. 耐高温：峰值温度<math>\geq 350^{\circ}\text{C}</math>；</p> <p>3. 温度均匀：板面各点温差不超过<math>\pm 2^{\circ}\text{C}</math>，同质的批量样品（几十个烧杯）可同时达到处理效果；</p> <p>4. 控温精准：触摸屏设计，采用 PID 调节，控温精度<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5. 升温速度：室温至峰值温度不超过 40 分钟，均值 6.9 秒/<math>^{\circ}\text{C}</math>；</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7. 两个加热区：A 主热区峰值温度<math>\geq 350^{\circ}\text{C}</math>，B 副热区峰值温度<math>\geq 210^{\circ}\text{C}</math>，具有保温效果同时可以做高低温转换实验；</p> <p>8. 采用分体式设计，控制系统和加热系统相互独立，控制器远离高温及腐蚀环境；</p> <p>9. 板上测温：仪表显示温度即板面实际温度（工作用温度）；</p> <p>10. 安全：多层绝缘保护，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在发出警报的同时即刻停止工作；</p> <p>11. 无污染：板面硬度：莫氏 8，无抹痕不掉渣；</p> <p>12. 加热尺寸：<math>\geq 400*600</math>（mm）；</p>
9	ICP	台	1	688,000.00	<p>1. 用于环境金属元素的分析测试。</p> <p>2、技术参数：</p> <p>2.1 光学系统</p> <p><b>#2.1.1 中阶梯光栅+氟化钙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无任何波长断点，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 <math>35^{\circ}\text{C}</math> 恒温光室中。为保证低紫外区灵敏度，不接受石英棱镜光学系统。</b></p> <p>2.1.2 自由曲面光学可完美聚焦每条波长，降低检测器两端波长边缘效应，实现低检出限及高分辨率。</p> <p>2.1.3 光室结构紧凑，可快速吹扫，热启动开机点火时间不超过 10min</p> <p>2.1.4 全谱直读，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且不可分段。</p> <p>2.1.5 双波长校正：软件可对任一元素任一波长自动进行周期性校正，无需汞灯或氙灯校准的预热和耗材问题。可通过波长校正液校正。</p> <p>2.1.6 吹扫型光室：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 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 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控制。</p> <p>2.1.7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math>\leq 0.007\text{nm}</math>（在 As 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通过谱图解析功能去除谱图干扰，分辨率不劣于 0.002nm。</p> <p>2.1.8 杂散光：<math>\leq 2.0\text{mg/L}</math>（10000mg/L Ca 溶液在 As 188.980nm 处测定）。</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2 检测器</p> <p>2.2.1 采用成像匹配技术的 CCD 检测器，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p> <p>2.2.2 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背投影技术，使平均量子化效率<math>\geq 75\%</math>，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p> <p>2.2.3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math>\leq -40^{\circ}\text{C}</math>，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热启动时间不超过 10min。</p> <p>2.2.4 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和溢出问题。</p> <p>2.2.5 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p> <p><b>#2.2.6 CCD 检测器采用大于 1MHz 的数据读取速度，<math>\leq 0.8</math> 秒即可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双面数据输出。最小积分时间<math>\leq 1</math> 秒</b></p> <p>2.3 射频发生系统</p> <p>2.3.1：自激式 27.12MHz 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math>\geq 75\%</math>。</p> <p>2.3.2：功率范围：700~1500W，10W 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p> <p>2.3.3：高效强劲的自激式固态发生器轻松应对从无机到有机各种复杂基体的样品，快速的功率反馈速度确保样品基体变化时仍然获得稳定准确的结果。</p> <p>2.4 观测方式</p> <p>2.4.1 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p> <p>2.4.2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检出限较垂直观测提高 5-10 倍，具有高的分析灵敏度。</p> <p>2.4.3: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p> <p>2.4.4: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p> <p>2.5 样品导入系统</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5.1 进样系统：配置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其它多种类型的雾化器和雾化室可选。</p> <p>2.5.2 炬管：配置一体化炬管，快速插拔式设计，无需气体管路连接和炬管准直定位，便于安装和维护，其它多种类型的炬管可选，同时可配置中心管为陶瓷或者石英的可拆卸式炬管。</p> <p><b>#2.5.3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0.01L/min；雾化气0~1.5L/min，增量≤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0.01L/min；</b></p> <p><b>#2.5.4 蠕动泵≥5 通道蠕动泵，转速 0~80rpm 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b></p> <p>2.5.5 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需要用户去检查进样系统。</p> <p>3. 软件性能：</p> <p>3.1：操作软件，易学易用，可快速进行方法的开发、顺序的编辑。</p> <p>3.2：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p> <p>3.3:背景校正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同时，具备独有的多点自动拟合法背景校正技术。</p> <p>3.4 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p> <p>3.5 多重检量限功能：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使仪器的动态线性范围得到扩展。</p> <p>3.6 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标准加入曲线法等。</p> <p>3.7 软件系统内置计数器，能够在系统需要维护时为用户提供指导，可以在方便的时间安排维护，不中断工作进程。</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3.8 数据存取：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p> <p>3.9 数据输出：可提供多种报告打印和数据输出格式。</p> <p>3.10 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p> <p>3.11 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诊断—Web 连接使远端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应用支持部门能够对仪器实现完全远程控制和维修诊断。</p> <p>3.12 符合电子签名管理。</p> <p>3.13 软件可全谱智能定性半定量，快速筛选，可智能推荐最优谱线，五星显示，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个工作列表中，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p> <p>3.14 软件可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快速的实现全元素扫描，实时反馈，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p> <p>3.15 有内标监测图，直观准确的监控做样过程，快速做出响应。</p> <p>3.16 软件支持集成的高级采集阀，提升样品通量，降低氩气消耗，延长进样系统（炬管，雾化器，雾化室，蠕动泵管）使用寿命，降低后期维护消耗。</p> <p>3.17 诊断软件支持简便的仪器诊断和仪器错误提示。清晰的“仪表盘”式仪器状态显示，以及自检功能，使可能维修费用大大降低，并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最大化。</p> <p>4. 仪器性能指标：</p> <p><b>#4.1 长期稳定性：<math>\geq 8</math> 小时，<math>RSD \leq 1\%</math>；</b></p> <p>4.2 短期稳定性：<math>RSD \leq 0.5\%</math>；</p> <p>4.3 冷启动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math>\leq 35</math> 分钟；</p> <p><b>#4.4 做样速度：60 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math>\leq 1</math> 秒，测试时间<math>\leq 1</math> 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b></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4.5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math>\geq 10^6</math>（以 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math>\geq 0.9996</math>）；</p> <p>4.6 Pb220.353nm 2ug/L, 4ug/L, 6ug/L, 8ug/L, 10ug/L 拟合曲线，线性相关系数<math>r \geq 0.999</math>；</p> <p>4.7 可用 99.99%瓶装氙气；</p> <p>5. 工作条件：</p> <p>5.1 环境温度：10℃-30℃；</p> <p>5.2 环境湿度 20%-80%（不冷凝）；</p> <p>5.3 电源：仪器整体功率<math>\leq 2.9\text{kVA}</math>，电源：220VAC<math>\pm 10\%</math>，50 或 60Hz<math>\pm 1\text{Hz}</math>；</p> <p>5.4 通风系统：最小流量要求：2.5m<sup>3</sup>/min。</p> <p>6. 配置要求：</p> <p>6.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循环水冷 1 套；波长校正液 1 套；耐 25%高盐进样系统（含雾化器，雾化室及炬管）1 套；土壤专用进样系统（含雾化器，雾化室及炬管）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耗材包：含进样毛细管，进样蠕动泵管，废液蠕动泵管，废液管线，两通，雾化室排液管，氙气过滤器等。</p>
10	马弗炉	台	1	28,800.00	<p>1. 耐腐蚀-零污染：炉膛采用高纯度碳化硅，耐腐蚀、耐高温、易清理、不掉渣；</p> <p>2. 耐高温：峰值温度<math>\geq 1000^\circ\text{C}</math>；</p> <p>3. 温度均匀：炉膛五面加热设计，确保炉膛内温度均匀；</p> <p>4. 箱体智能降温：智能主动启动散热降温设计，保证箱体表面温度不过高，避免烫伤；</p> <p>5. 开门方式：平行侧开门式炉门，选配电动炉门、遥控炉门，实现远程操作；</p> <p>6. 智能控制：触摸屏控制，采用 PID 调节控温；</p> <p>7. 安全：隐蔽式炉丝设计，取放样品开门无需断电，免除触电风险；</p> <p>8. 控温范围：300-1000℃；</p> <p>9. 升温时间：60<math>\pm 5</math> 分钟；</p> <p>10. 炉膛参考尺寸：<math>\geq 200*300*120</math>（mm）；容积：<math>\geq 7\text{L}</math>；</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11. 功率： $\leq 5.3\text{KW}$ ； 12. 控温精度： $\pm 5^{\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1^{\circ}\text{C}$ ； 13. 炉膛材质：碳化硅，外装：冷轧钢板、防腐喷涂； 14. 加热器：镍铬合金丝； 15. 定时：0-999 小时； 16. 运行功能：7 段程序控温； 17. 传感器：K 型；电源 220v； 18. 电源：220V，50Hz； 19. 安全装置：过流漏电保护开关；
11	电子天平	台	1	10,000.00	1. 最大称量： $\geq 220\text{g}$ 2. 可读性： $1\text{mg}$ 。 3. 重复性（典型值）： $1\text{mg}$ 4. 线性偏差： $2\text{mg}$ 5. 灵敏度飘逸： $0.0004\%/^{\circ}\text{C}$ 6. 数据接口：RS232 7. 重复性（典型）： $\leq 0.7\text{mg}$ 8. 稳定时间： $\geq 3\text{S}$ 9. 最小称量值（允差为 0.1%，典型）： $1.4\text{g}$ 10. 最小称量值(允差=1%)： $0.14\text{g}$
12	石油红外测试仪（含油烟油污前处理设备）	台	1	380,000.00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标：《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应用范围：可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系统集成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各单元均为分体式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萃取、分离、吸附到进样、测试分析、清洗、排废，全流程自动化前处理装置功能要求； 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1 样品位数<math>\geq 10</math>位，测试过程中可无限循环添加样品</p> <p>2.2 圆形样品盘<math>360^\circ</math>可旋转，可手动控制旋转，亦可软件自动控制旋转，不接受椭圆形链条式转盘。</p> <p>2.3 单元开关门配备高精度红外传感器，可识别仓门关闭状态，保障人员安全；</p> <p>2.4 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添加、水样萃取、分离、萃取液收集、废液排放、废气吸附，七大模块运行；</p> <p>2.5 体积读取：采用高精度超声波探测装置，无接触快速精准完成体积测量；</p> <p>2.6 萃取方式：采用高速旋转混合萃取技术，旋转搅拌萃取装置速度可调，萃取效率<math>\geq 95\%</math>；</p> <p>2.7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油水分离膜三次分离，油水分离膜采用疏水膜，直径<math>\leq 20\text{mm}</math>；</p> <p>2.8 硅酸镁定量加注装置：采用旋转加注定量槽装置，可确保硅酸镁达到标准用量，保证饱和吸附；</p> <p>2.9 硅酸镁更换：仪器内置硅酸镁存储罐，可存储不少于25克硅酸镁，通过定量装置，从硅酸镁存储罐自动向吸附柱加注定量硅酸镁，采用气流方式充分振荡吸附，吸附后自动排出，确保不重复使用硅酸镁，并自动清洗吸附柱，避免交叉污染；</p> <p>2.10 自动稀释：智能识别高浓度样品，并启动自动稀释流程，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度；</p> <p>2.11 废液自动分离收集：分离管通过溢流方式自动进行试剂与废水分离，废水直接排至废水桶，试剂经过膜与检测后自动排至废液瓶进行收集；</p> <p>2.12 管路自动清洗：测试过程中对管路及吸液轴自动清洗，避免样品间交叉污染；</p> <p>2.13 废气收集处理：具备废气处理专用密闭排放通道，可将有害气体经吸附后通过专用通道排出；</p> <p><b>#2.14 除湿干燥装置：内置变色硅胶，可去除流通管路中水份，使管路保持干燥，确保检测结果准确；</b></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2.15 自动配标：自动进行标准曲线的配置，每个标样点单独稀释，顺序从低点到高点，不接受从高点到低点采用逐级稀释的方式，线性<math>&gt;0.9995</math>；</p> <p>2.16 自动监测预警：自动监测萃取剂余量、硅酸镁余量与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余量不足时，软件提供预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转；</p> <p>2.17 水样杯要求：棕色玻璃瓶 容量：0~600ml（水样杯有刻度）；</p> <p>2.18 采样方式：配备专用采样器、采样瓶及采样箱，可现场采样，无需转移可直接上机自动测量，采样器符合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p> <p>2.19 进样模式灵活：即可自动进样、亦可手动进样，用户可根据需要快速切换</p> <p>2.20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且主机发热会造成试剂稳定性差，数据异常，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主机设备上。</p> <p>检测指标及要求：</p> <p>3.1 光栅</p> <p>3.2 校正方法：系数校正、标准曲线校正</p> <p>3.3 波数范围：<math>3400\text{cm}^{-1}\sim 2400\text{cm}^{-1}</math>（即波长范围 2941nm~4167nm）</p> <p>3.4 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光率为（100~1）%T</p> <p>3.5 波数重复性：<math>\pm 0.5\text{cm}^{-1}</math></p> <p>3.6 波数准确度：<math>\pm 0.5\text{cm}^{-1}</math></p> <p>3.7 测量范围：（0-64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p> <p>3.8 波长准确度：<math>\pm 1\text{nm}</math></p> <p>3.9 极限稳定性：<math>&lt;0.01\text{AU}</math>（30 分钟内吸光度变化）</p> <p>3.10 方法检出限：<math>\leq 0.06\text{mg/L}</math></p> <p>3.11 仪器检出极限：<math>\leq 0.06\text{mg/L}</math>（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p> <p>3.12 准确度误差：<math>\leq 1.5\%</math>（30~50） mg/L</p> <p>3.13 重复稳定性：<math>\text{RSD}\leq 0.6\%</math>（30 ~50） mg/L</p> <p>3.14 线性相关系数：<math>r&gt; 0.9995</math></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3.15 样品杯位数：≥10 位</p> <p>3.16 分析时间：≤15 分钟/个</p> <p>3.18 前处理单元规格：≤(680-750)mm（长）×(560-590)mm（宽）×650mm（高）</p> <p>3.19 接口类型：USB2.0</p> <p>3.20 电源功率：(220±22)V、(50±1)Hz、550VA</p> <p>3.21 温度与湿度：-5-35℃ 20%-85%</p> <p>4. 全自动油烟油雾萃取仪参数</p> <p>4.1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p> <p>4.2 自动进排水：超声装置一键自动进水，自动感应进水液位，当水位达到超声所需水位时，自动停止进水；支持一键自动排水。</p> <p>4.3 为保证设备的适配性，油烟通用采样滤筒采样后可直接放入设备进行前处理，无需对滤筒进行特殊加工。</p> <p>4.4 为保证样品间无交叉污染，12 个样品位的管路需完全独立，每个样品位从试剂加注，超声萃取到试剂收集均采用独立管路。</p> <p>4.5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自动定量试剂并按 HJ1077-2019 要求分次加注。</p> <p>4.6 超声套筒需采用上进下出方式，试剂可从套筒上方注入流经采样滤筒，超声完成后，试剂需从套筒下方排出收集。</p> <p>4.7 超声萃取：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要求，采用超声波清洗器自动进行多次超声萃取。</p> <p><b>#4.8 三独立运动轴设计，即萃取液收集轴，滴定轴以及比色管架横移轴三轴独立设计，各操作模块运行互不干扰，三轴可协同作业，全面提升自动化程度与检测效率。</b></p> <p>4.9 萃取液收集：超声完成后，试剂自动从套筒下方排出收集至比色管。</p> <p><b>#4.10 自动滴定：采用液位感应识别装置自动对 25ml 比色管液位进行识别，并自动定容至 25ml 刻度。</b></p> <p>4.11 自动清洗：完全符合国标的多次超声萃取，萃取完成后可一键自动清洗管路。</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4.12 软件控制系统：专业控制软件，≥10 寸触控大屏</p> <p>4.13 设备升级：后期可根据需求，在无需改动现有设备结构情况下升级为全自动油烟油雾测定仪，即前处理完成后扫面主机自动进行检测分析。</p> <p>4.14 测量项目：油烟、油雾</p> <p>4.15 超声波清洗器容量：≥6L（自动进排水）</p> <p>4.16 萃取方式：自动多次超声萃取</p> <p>4.17 样品位数：≥12 个样品/批、测量时间：≤30min/批</p> <p>5 仪器配置要求：前处理单元 1 套；检测主机 1 台；数据工作站 1 套；全自动油烟油雾萃取仪 1 套；专用采样箱 1 套；水样采样器 1 套；采样杯 10 个；四氟膜 50 片。</p>
13	正置显微镜	台	1	18,000.00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 放大倍数：40X—1000X</p> <p>3. 目镜：超大视野目镜 EW10X/22，高眼点，-5~+5 视度可调</p> <p>4. 观察头：多种观察镜筒可选 一铰链式双目观察头，30° 倾斜，瞳距 47-78mm；一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瞳距 47-78mm，目视/数码固定分光比：5:5，或分光比 R:T=100:0/0:100，能够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一内置不同像素数码观察镜筒</p> <p>5. 转换器：编码式内倾式内定位五孔转换器，转动舒适，定位准确可靠；</p> <p>6. 物镜：无限远平场物镜，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适合各种观察方式。14X NA=0.10 WD=20.6110X NA=0.25 WD=17.9140X NA=0.65 WD=1.51100X（弹簧、油） NA=1.25 WD=0.2</p> <p>7. 聚光镜：适用于明场、暗场、相衬的多功能通用聚光镜，N.A 0.9，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孔径光栏并有刻度标记，可放Φ45 mm 各类滤色片</p> <p>8. 移动载物台：机械式或同步带传动，面积不小于 200×140mm，移动范围不小于 75mm×50mm，平台表面经硬化处理防腐蚀。</p> <p>9. 调焦系统：同轴粗微调焦机构，粗调焦范围不小于 25mm，微调精度≤0.001mm，具备上限位保护功能；</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10.照明系统: 3W 色温可调 LED 灯(液晶屏显示倍率、定时休眠、亮度指示及锁定等), 调节范围 3000~7000K。 11、机身后部具有搬运把手装置设计, 便于搬运及储藏, 并配有专业电源线收纳装置。
14	恒温恒湿手套箱		1	12,000.00	1.真空度: $\pm 1000\text{pa}$ 2.箱体体积: W100cm*D75cm*h70cm。 3.材料:10mm 亚克力板, 双面双工位手套箱。 4.水含量测量范围: 1-99%RH 5: 湿度控制范围: $\pm 10\%$ 以内 6.温度范围: 1-90℃ 7: 温度波动范围: $\pm 1^\circ\text{C}$ 8.氧含量范围: 100PPM-21%RH 9.真空泵: 抽速 2L/S
15	多通道在线脱气仪	台	3	28,000.00	1.用于仪器流动相中气体的深度脱除, 避免流动相中气泡进入仪器造成对检测结果的干扰, 实现在线脱气, 无需人工干预, 提高工作效率。 2.技术指标 <b>#2.1 脱气真空泵气体流速: <math>\geq 5\text{L}/\text{min}</math>, 负压<math>\leq -0.085\text{Mpa}</math></b> <b>#2.2 泄压系统: 采用电磁阀控制, 5s 内完成真空度从<math>-0.085\text{Mpa}</math>到 <math>0\text{Mpa}</math></b> 2.3 操作系统: 采用触屏控制模式, 一键启动, 屏幕上显示实时真空值, 方便判断系统情况及方便故障判断。 <b>#2.4 脱气通道数量: 不少于 4 个通道同时脱气, 可拓展至最多 8 个通道。</b> 3.配置 3.1 脱气仪主机 1 台 3.2 真空泵 1 台 3.3 泄压阀 1 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16	全自动滴定仪	台	1	280,000.00	<p>1. 用于全自动测定样品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p> <p>2. 标准要求 仪器操作完全依照国家标准《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规定的操作步骤进行设计，测量全过程完全符合标准方法要求。</p> <p>3. 样品转移系统</p> <p>3.1 注射进样系统，非蠕动摇臂阀孔系统。实时精确控制进样量，无进样量数据修正设置，有效保障数据结果真实性与可靠性；</p> <p>3.2 配备≥45孔位样品盘，高锰酸盐指数单次测定取样量≥100mL，总硬度单次测定取样量≥50mL；</p> <p>3.3 高精度机械臂，自动抓取样品，多通道自动进样系统，单进样臂即可完成所有试剂的添加，结构简洁可靠，维护成本更低，不接受多个进样臂，增加系统复杂度；</p> <p>3.4 自适应电动夹爪，加持力软件自适应，无需额外气源设备，无高压风险，无气路泄露风险，实现样品转移静音运行，夹爪能够自动判断是否抓取样品成功，防止测量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p> <p>4. 滴定系统</p> <p>4.1 滴定系统各管路试剂泵独立控制；</p> <p>4.2 最终滴定过程采用人眼视觉模拟判定，根据人眼光谱光视效率，优化复合光强变化算法，模拟人眼感光响应曲线，高精度模拟还原人眼颜色识别，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传感器数据，非电压、电流及光度比色方式；</p> <p>4.3 可调恒温滴定设计，用户可自行设定滴定温度，40-100℃范围内可调；</p> <p>4.4 具备“一键检测”功能，无人值守，在不同的实验阶段，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水浴加热、颜色滴定、自动分析并计算结果；</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4.5 样品消解采用微沸水浴氧化设计，减少爆沸导致的水体蒸发，通过水汽防溢结构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验区域的蒸气逸散，即使在空旷的实验平台也无明显的蒸气逸散，无需额外配备通风橱系统，大功率高效水浴系统，水浴系统能够极快速到达稳态，并通过 PWM 闭环控温技术实现温度精确恒温；</p> <p>4.6 多重水位监测及自动给水系统可根据水浴箱液面自动补水，补给用水缺水时系统预警提示并停止后续检测，要求沸水浴消解区与恒温滴定区并排组合模式，非两侧分布；</p> <p>4.7 功能扩展模块：主机有功能扩展性能，用户可根据实验室发展及测试项目扩展需要，增配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高锰酸钾消耗量测定模块，并需要完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GB 31604.2-2016）的相关流程</p> <p>4.8 微液滴悬挂设计，可极大降低试剂添加过程中的液滴悬挂，提高加液精度，降低加液臂移动过程中试剂滴落引入的飞溅腐蚀；</p> <p><b>#4.9 系统配备滴定分析视频溯源功能，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样品杯内样品试剂颜色变化，具备滴定视频存储查阅功能；样品滴定颜色变化曲线实时记录，曲线随数据保存，方便溯源查看（提供软件截图并标注说明佐证）。</b></p> <p>5. 仪器指标</p> <p>5.1 全程控设计方案。所有参数及配置全部通过软件控制，用户只需点击鼠标即可全程操作，既安全又高效；</p> <p>5.2 软件具备环境温湿度、环境大气压监测功能，有效记录实验环境条件，对于异常海拔、气压、温湿度情况及时提醒操作人员，提高数据溯源的有效性和真实性，针对高海拔低气压低温等恶劣环境具备方法优化设计；</p> <p>5.3 支持酸性法、碱性法同时测量；</p> <p>5.4 整机安全防护设计，具备漏电防护、加热过温防护、电源 EMI 防护、漏液防护等多项防护技术，确保整机运行过程中对于操作人员的安全保护；</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p>5.5 整机通讯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WIFI 通讯连接，支持实验室 LIMS 系统数据上传对接；</p> <p>5.6 系统开机自检功能，对于水浴液位、环境温湿度、环境大气压、运动系统、多通道自动加样系统等进行运行状态核检，具备故障诊断能力；</p> <p><b>#5.7 具备数据看板功能，在无需外网连接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实验状态移动终端远程界面实时监看，减少实验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b></p> <p>5.8 数据报告系统，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数据溯源查阅、支持 PDF/Word/Excel 等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支持报告个性化定制；</p> <p>5.9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要求：</p> <p>5.9.1 精密度：RSD≤2.0%（高锰酸钾值为 4.0mg/L 的葡萄糖标准溶液，n=5）；</p> <p>5.9.2 测定范围：0~5.0mg/L（不稀释，取样量 100mL）；</p> <p>5.9.3 测定速度：≤4min/样品（连续测定）；</p> <p>5.9.4 样品量：≤100mL；</p> <p>5.9.5 试剂泵精度：≥0.2% FS；</p> <p>5.9.6 滴定最小体积：≤0.02mL；</p> <p>5.9.7 有效水浴通道数：≥8 通道；</p> <p>5.9.8 恒温滴定温控范围：40-100℃；</p> <p>5.9.9 恒温滴定温控精度：±0.1℃；</p> <p>5.10 总硬度测定要求</p> <p>5.10.1 测定重复性：RSD≤2.0%，加液泵示值误差≤0.4%，重复性≤0.2%；</p> <p>5.10.2 测定范围：5.0~360mg/L（50mL 样品直接测量）；</p> <p>5.10.3 测定速度：&lt;3min/样（连续测定）</p> <p><b>#5.11 整机长度小于 1m，样品位数≥45 位；</b></p> <p>5.12 支持不停机的不限次数的循环加样功能。</p> <p>6. 系统配置要求</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6.1 主机（含多功能杯架模块、免维护三轴运动系统、恒温水浴模块、自动加液模块等）1套；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分析仪软件系统1套；耗材配件（含相应位数样品杯、磁力搅拌子、透明试剂瓶、棕色试剂瓶、纯水桶废液管路、进样管路等）1套；软件工作站1套。

###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要求

3.1 投标人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等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应单独进行包装。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4.1 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且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 2 场次。

4.2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4.3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4 投标人需保证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产品提供终生维护。

4.5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一年（即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升级服务、一年（即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适配服务、一年（即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4.6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5. 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6.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特性及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

## 7. 培训及运行维护要求

投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 8.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满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

(2) 提供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检测分析仪器需同时满足前述第 1 和 2 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其他辅助设备可单独满足第 2 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技术人员签字或盖章确定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采购人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和/或退货，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订货、重新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

(4) 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换货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销售与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01包（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01包产品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合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年后一个月内，若设备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大写），¥\_\_元（小写）；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3.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后确定，但交货时间最长不超过自本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贰份及其他相关单证、证书和资料。

#####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等单独密封包

装，不足整箱的应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

5.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取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

(2) 乙方提供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检测分析仪器需同时满足前述第 1 和 2 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其他辅助设备可单独满足第 2 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或盖章确定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和/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订货、重新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

5.4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且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 2 场次。

6.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6.3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4 乙方保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

产品提供终生维护。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一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升级服务、一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适配服务、一年（即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6.6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7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 七、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如有）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5.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五日内通知对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以及受影响程度的充分证据。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达成合理、互利的结局方案，努力将影响减少到最小。

10.3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除非双方依据本合同第10.2款达成的解决方案另有不同的约定，则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恢复或继续履行。未及时恢复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 验收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中标通知书

5.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附件2. 验收方案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01包】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若单项物资的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单项物资的最高限价，该报价将被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